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義務人如為梅姬颱風之受災戶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分期繳納

105年9月27、28日梅姬颱風強風豪雨，對台灣各地區造成災情，民眾財產損失不貲。本分署除了關懷之外，另為減輕災區義務人之重建及經濟負擔，如受災的義務人收到本分署的傳繳通知，一次繳清有困難時，得檢具釋明文件，向本分署承辦股申請分期繳納。

此外，義務人如因風災而生活有困難，本分署亦會協助轉介到相關社福機構，申請急難救助，以協助渡過難關。